

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電話:(02) 2171-1686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駿顧字第 20210011 號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各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下稱本基金)自 2021 年 04 月 30 日(下稱生效日)開始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包含證券借貸、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策略及風險類別並不因從事證券融資交易而生重大變更。本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不會對股東之應付費用產生影響。與此變更相關之本公司整體支出約為美金 35,000 元，該等費用將由本基金依各基金預期自本公司參與證券融資交易所生額外收入(每年約為美金 225 萬元)之獲益比例負擔。
- 二、此次變更相關細節請參閱附件之英文版股東通知書及其中譯文。

附件：英文版股東通知書及其中譯文

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